

## 稅務新聞 106-0714

- 一、 以公司名義租用遊覽車作為員工上下班通勤之用，若由員工自行負擔，其取得進項憑證不得扣抵。
- 二、 老屋都更 容積獎勵最高 1.3 倍。
- 三、 個人因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請把握時限申請報備減免稅捐。
- 四、 被繼承人對個人之債權及應計利息，應主動列入遺產稅申報以免受罰。
- 五、 電子支付帳戶消費 發票獎金直接匯入。
- 六、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選用標準扣除額者，應於核定前申請變更列舉扣除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列舉扣除額。
- 七、 營利事業漏報所得額，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時，仍須處以罰鍰，無一行為不二罰之適用。
- 八、 營所稅未達起徵點 先前虧損延後扣除。

**一、以公司名義租用遊覽車作為員工上下班通勤之用，若由員工自行負擔，其取得進項憑證不得扣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如由員工自行支付交通車租車費用，公司所取得之租車進項憑證，不得據以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若公司租用遊覽車作為員工上下班通勤之用，租車費用由公司負擔，係屬公司購買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勞務，則其支付有關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指出，在查核逃漏稅案件中，查得以公司名義租用遊覽車作為員工上下班通勤之用，惟租車費用，實際由員工自行負擔，故非屬公司購買勞務支出，但公司卻取具系爭統一發票並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係屬虛報進項稅額之違法行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而本案例公司並無購買勞務之行為，應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若公司同時亦作為費用憑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亦將被剔除列報費用並予以補稅處罰。

該局呼籲，公司如有取得前述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切勿據以申報扣抵，以免被查獲而受處罰。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6-07-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老屋都更 容積獎勵最高 1.3 倍

2017-07-14 01:29 經濟日報 記者潘姿羽／台北報導

內政部部務會報昨（13）日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等五項子法草案，容積獎勵最高為基準容積的 1.3 倍，或原建築容積的 1.15 倍；在條例施行三年內申請者，可額外給予基準容積 10% 的獎勵。

建築基地退縮、耐震設計、綠建築、智慧建築等均可取得容積獎勵額度。

危老條例也授權地方政府訂定標準，酌予放寬重建基地的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營建署都更組組長王武聰表示，內政部部務會報通過五子法後，本月就會發布施行，地方政府則依需求訂定自治法規，預計最快 8 月就可以受理民眾申請。

為了完善危老條例相關配套，內政部部務會報昨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等五項草案。容積獎勵辦法進一步訂出獎勵項目，建築基地退縮、建築物耐震設計、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以及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等情形，都可取得一定額度的容積獎勵額度。

以建築物耐震設計來說，依取得耐震標章或辦理結構安全性能等級規定獎勵額度；若取得耐震設計標章，獎勵額度為基準容積 10%，若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的結構安全性能且評為第一級，則享基準容積 6% 的獎勵容積。

除建築容積獎勵項目，營建署表示，本次子法規範重點還包含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的申請與審核條件、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的申請與審查要件及方式、性能評估費用的經費補助，以及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規定等，子法配套訂定完成後，有助於後續危老屋重建申請及審查作業的進行。

【2017/07/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個人因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請把握時限申請報備減免稅捐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近來豪雨強襲造成部分地區嚴重淹水，提醒納稅義務人可依法申請稅捐減免。

該分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之財產，因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應於災害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直接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或就近向災害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派員勘查，並由災害發生地稽徵機關核發災害損失證明。納稅義務人可憑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採列舉扣除額者列為災害損失，惟不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

該分局籲請受災納稅義務人清查損失情形，於規定期限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報備或報請派員勘查，把握時限申請稅捐減免。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 黃瀨慧

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106-07-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被繼承人對個人之債權及應計利息，應主動列入遺產稅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未收取之債權或其他請求權，仍屬於遺產稅的範圍，繼承人應列入遺產申報，以免補稅受罰。

該局表示，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之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不計入遺產課徵遺產稅；惟申報時應取具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證明之文件，並經稅捐機關查明屬實，該筆債權始可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

該局日前審查甲君遺產稅案件，依其申報資料，發現被繼承人於死亡前與乙君有資金往來，經查核為被繼承人甲君對乙君有應收債權，並約定借貸利息，且無債權不能收取或行使之證明，繼承人於申報甲君遺產稅時，未將該筆應收債權列報，經該局補稅並按所漏稅額處罰 2 倍以下的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於申報遺產稅時，除參考國稅局提供的遺產清單申報外，應先瞭解被繼承人遺留財產狀況及流動情形，據實申報遺產稅，以免遭查獲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8）

更新日期：106-07-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電子支付帳戶消費 發票獎金直接匯入

2017-07-14 01:2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今（14）日將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的相關作業規定，增加民眾多元領獎方式。未來民眾使用電子支付帳戶消費，最快7-8月期統一發票開獎時，中獎獎金在5萬元以下可直接匯入電子支付帳戶。

金管會推動電子支付倍增計畫，希望將行動支付比重自26%提升到52%。同時，財政部也積極推動無實體電子發票，去年12月15日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增訂「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人可指定電子支付帳戶匯入中獎獎金」，財政部今天將發布相關作業規定。財政部官員表示，目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有五家、銀行兼營約有20家，即日起皆可申請辦理代使用者指定帳戶，並記錄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儲值。據悉，專營電子支付的五家機構，包括歐付寶、橘子支、智付寶、國際連、台灣支付等皆有意願申請。

【2017/07/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選用標準扣除額者，應於核定前申請變更列舉扣除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列舉扣除額**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已選用標準扣除額者，如欲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應於稽徵機關核定前申請變更。

該分局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結算申報書中未填寫列舉扣除，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者，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經納稅義務人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或依上開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於其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故納稅義務人如欲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應於稽徵機關核定前儘速辦理更正申報。另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 黃瀨慧

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106-07-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營利事業漏報所得額，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時，仍須處以罰鍰，無一行為不二罰之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經查獲漏報所得額，致同步發生短漏報未分配盈餘情事，因二者構成漏稅罰之適用法條不同，仍須分別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及第 110 條之 2 規定處罰，並無一行為不二罰之適用。

該分局舉例說明，某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短漏報非營業收入 100 萬元，經核定短漏報所得額 100 萬元，致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亦同步發生短漏報稅後純益 83 萬元【100 萬元 x (1-17%)】，除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外，並分別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所得額，倘同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尚未屆申報期，應按正確金額辦理申報，或已申報案件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未分配盈餘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遭稽徵機關查獲補稅及處罰。

如尚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葉淑伶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24

更新日期：106-07-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營所稅未達起徵點 先前虧損延後扣除

2017-07-14 01:29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昨（13）日表示，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額如未達營所稅起徵點 12 萬元，免徵營所稅，如有前十年虧損可保留至以後年度扣除。

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得將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所得稅。

但高雄國稅局官員指出，營利事業當年度的所得額如未達營所稅起徵額 12 萬元，免徵營所稅，得參照財政部在 1983 年 2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1000 號函釋意旨，無須將前十年虧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並可將虧損保留至以後年度再扣除。舉例來說，甲公司截至 104 年度有經稽徵機關核定的前十年虧損 500 萬元，其辦理 105 年度營所稅申報時，未扣除前十年虧損金額的所得額為 11 萬 500 元，因為未達起徵額，無須扣除當年度所得額。

【2017/07/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